

勞工退休準備金給付申請書

事業單位名稱：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

負責人：謝宜岑

通訊地址：嘉義市西區雙圓街280號

聯絡人：張秋菊 聯絡電話：(05) 2374673#132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66291367 監委會統一編號：

申請日期：114年12月9日

☆請於辦理事項處 ☐ 處打“√”

請加蓋負責人章

請加蓋事業單位章

請領類別	情形說明	應備文件
☐ 退休勞工 年齡在40歲 以內者	1. 退休人姓名： 2. 退休年齡： 3. 工作年資： 4. 退休原因：	1. 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 2.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表單。需載明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同意退休人退休之資料，包含： (1) 退休人姓名； (2) 退休人工作年資； (3) 退休人退休前平均工資； (4) 給付退休金之金額； (5) 給付方式。
☐ 退休勞工 職稱為總經理、 副總經理、協理、 經理、副經理者	1. 退休人姓名： 2. 退休年齡： 3. 工作年資： 4. 職稱：	1. 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 2.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表單。需載明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同意退休人退休之資料，包含： (1) 退休人姓名； (2) 退休人工作年資； (3) 退休人退休前平均工資； (4) 給付退休金之金額； (5) 給付方式。 3. 非依法委任證明書。 4. 事業單位章程、事業單位變更登記表。
☐ 退休金給 付金額超過 500萬元(含) 以上及月平 均工資15萬 元(含)以上 者	1. 退休人姓名： 2. 退休年齡： 3. 工作年資： 4. 職稱：	1. 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 2.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表單。需載明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同意退休人退休之資料，包含： (1) 退休人姓名； (2) 退休人工作年資； (3) 退休人退休前平均工資； (4) 給付退休金之金額； (5) 給付方式。 3. 非依法委任證明書。 4. 退休前6個月工資明細。 5. 最近一年薪資扣繳憑單。 6. 事業單位章程、事業單位變更登記表。
☐ 事業單位 所訂勞工退 休標準優於 勞動基準法 規定，並事 前經地方主 管機關核准 者	1. 退休人姓名： 2. 退休年齡： 3. 工作年資： 4. 依據本公司勞工退休辦法 第 條第 款規定 辦理。	1. 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 2.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表單。需載明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同意退休人退休之資料，包含： (1) 退休人姓名； (2) 退休人工作年資； (3) 退休人退休前平均工資； (4) 給付退休金之金額； (5) 給付方式。 3. 報經本府核備退休辦法之公文及條文影本1份。
☐ 同一勞工	1. 退休人姓名：	1. 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

請領退休金 超過一次者	2. 退休年齡： 3. 工作年資： 4. 為第 次申請勞工退休 準備金給付。	2.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表單。需載明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同意退休人退休之資料，包含： (1) 退休人姓名； (2) 退休人工作年資； (3) 退休人退休前平均工資； (4) 給付退休金之金額； (5) 給付方式； (6) 超過一次給付之原因。 3. 第一次給付證明文件（如臺灣銀行信託部撥付清單）。
☐ 不足金額 由雇主自籌 經費補足者	1. 退休人姓名： 2. 退休年齡： 3. 工作年資： 4. 應領退休金額： 5. 已領金額： 6. 欲由專戶內給付之金額：	1. 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 2.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表單。需載明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同意退休人退休之資料，包含： (1) 退休人姓名； (2) 退休人工作年資； (3) 退休人退休前平均工資； (4) 給付退休金之金額； (5) 給付方式（專戶內支應金額與不足額部分給付方式）。 3. 差額給付證明（支票支付者須附銀行支票匯款對帳單；現金轉帳者須附銀行轉帳證明；現金支出者請附提款證明）。
☐ 分期給付 （勞動基準法 施行細則第 29條）	1. 退休人姓名： 2. 退休年齡： 3. 工作年資： 4. 分期給付之分期數： 5. 每期給付金額：	1. 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乙式二聯）（請載明分期總期數及當期期數）。 2.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表單。需載明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同意退休人退休之資料，包含： (1) 退休人姓名； (2) 退休人工作年資； (3) 退休人退休前平均工資； (4) 給付退休金之金額； (5) 給付方式（分期給付之分期數與每期給付金額）。 3. 勞資雙方協議書。 4. 分期給付說明書及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5. 擔保文件（如支票影本）
☐ 同一勞工 由不同單位 分別給付退 休金	1. 退休人姓名： 2. 退休年齡： 3. 工作年資： 4. 給付單位及金額：	1. 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乙式二聯）（由不同單位分別出具） 2.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表單。需載明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同意退休人退休之資料，包含： (1) 退休人姓名； (2) 退休人工作年資； (3) 退休人退休前平均工資； (4) 給付退休金之金額； (5) 給付方式（給付單位及金額）。 3. 不同單位報經本府核備退休辦法之公文及條文影本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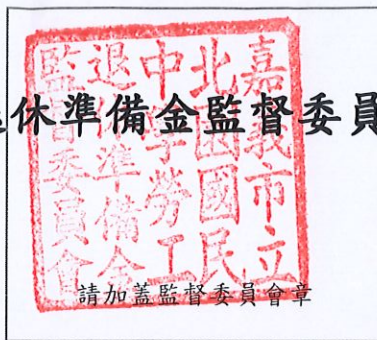
備註：

- 一、 除上列申辦資料外，必要時本處得要求事業單位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查核。
- 二、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請加蓋監督委員會章；「6個月工資明細表」、「非依法委任證明書」、「已發放退休金清冊」請加蓋公司大小章；文件影本請加蓋公司印信。
- 三、 無上述情形，不須報請本府查核，請將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逕寄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

部（地址：10044台北市武昌街1段49號後棟1樓）

1. 「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乙式三聯，蓋妥原留存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之印鑑（含雇主、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暨副主任委員），一、二聯寄交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2.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審核無誤後，寄發載明退休勞工抬頭之支票予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由監督委員會轉交退休勞工。
3. 給付通知書可於本府社會處網站或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網站上下載。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 間：114 年 12 月 9 日 16 時 50 分

二、地 點：總務處

三、出席人員：

四、列席人員：

五、主 席：

記錄：張秋菊

六、主席報告：

七、討論事項：

第1案：

案由：副主任委員張秀汝君於114年9月12日屆齡退休，擬動支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以支付其退休金。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非依法委任證明書

茲證明 張秀汝 君確實任職本 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 執行業務領有薪資，退休前6個月平均工資 40,563，並非依法委任（例：公司法）之（經理、董事、監察人）人員，以上所述如有不實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嘉義市政府

單位名稱：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



負 責 人：謝宜岑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9 日

※1.「平均工資」係退休日前六個月內應領工資之平均，非勞保投保薪資；
2.填寫前請詳閱背面各項說明，以免退件。

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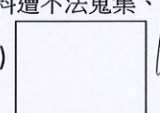
編號：

Pension Funds Payment Notice

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通知

第一聯：由臺灣銀行存執

事業單位經辦人聯絡電話及分機：05-2374673#132

存單	款位	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 統一編號										9	9	5	1	5	3	5	2							
給付對象資料欄	姓名	張秀汝										性別	女		職位稱	工友		出生日期	民國 49 年 9 月 12 日																	
	退休日年齡	65 歲										月(實歲)																								
	通訊處	嘉義市西區福民里2鄰南京路52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Q 2 2 0 5 2 3 3 4 0																							
	每月平均工資 ※	40,563										工作年資 ※詳附註7	總工作年資共 45 年 7 月 日 勞基法前共 18 年 10 月 日 勞基法後舊制共 26 年 9 月 日 勞基法後新制共 年 月 日										給付基數	45		退休日期	民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通知書請勿早於退休20日前送達									
	給付依據	■依據勞基法【詳附註7及8】 □優於勞基法【詳附註3之(3)先送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查核】 □勞基法前依據本公司退休辦法；勞基法後依據勞基法□資遣費【詳附註4、5及6，先送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定】																																		
	給付方式	□開立支票 ■匯款(一般金融帳戶) □匯款(依勞基法第58條規定開立之勞基法退休金專戶，並請檢附存摺影本並詳閱勞工開立該專戶之流程及注意事項) ※匯款者需填以下匯款欄 ※大量給付案件請詳背面附註1。																																		
	匯款欄	銀行代號	分行代號		帳號	勞工本人之金融機構存款帳號(由左向右填寫，不需補0)										勞工同意匯款蓋章																				
					0 0 5 1 3 0 1 0 0 3 2 4 6 1																															
		以匯款交付勞工聲明暨切結書																																		
		一、茲切結確已徵得勞工本人之同意，將渠等勞工退休金依貴行提供檔案格式彙編為媒體及通知書(或名冊)交付貴行作為辦理匯款之用，並已經勞工於「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或名冊)」蓋章確認無誤。請貴行依通知書(或名冊)內勞工本人指定之存款帳號辦理匯款交付退休金事宜。 二、以上匯款作業貴行係依照立切結書人之申請辦理，嗣後如因匯款交付勞工而有任何糾紛概與貴行無關，立切結書人願負完全責任，絕無異議。 三、所提供之勞工退休金媒體及通知書(或名冊)資料，立切結書人應遵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指定專人審慎處理，嚴防勞工名冊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特此敘明。 立切結書人(雇主蓋章)： (同雇主章) 																																		
給付金額	計算方式	1.每月平均工資×給付基數=給付金額(勿以詳如附件填寫)。 2.專戶金額不足時，請註明「不足金額由雇主自籌經費補足之」並先送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查明核章後，轉交本公司撥付。 40,563*45=1,825,335																																		
	大寫金額	新台幣 x 仟 壹 佰 捌 拾 貳 萬 伍 仟 叁 佰 叁 拾 伍 元整 (金額單位請勿劃掉，空白欄位請寫「x」或「△」；金額如有塗改請重新填寫)(NT\$ 1,825,335)																																		
	金額	本監督委員會給付上列金額係依據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請開立以上列給付對象為抬頭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劃線支票，交由本監督委員會發放或由貴行匯入勞工指定之勞工本人存款帳戶。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留存印鑑簽署欄	雇主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主任委員																								
												※詳附註10																								
												副主任委員																								
												※詳附註10																								
※注意：以上印鑑須與原留存本公司印鑑完全相符；請墊滑鼠墊，蓋清楚。																																				
主管機關核准函收文號	年月日號	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查核欄	查核無誤										作附件																							
	(由臺銀填寫)		(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蓋章處)																																	
經辦/驗印	覆核	會計	主管																																	

【附 註】

- 1.本通知書空白表格及其他舊制勞退業務相關表格請至臺灣銀行首頁→政策性業務→舊制勞退→舊制勞退網(<https://etlr.bot.com.tw>→表格資料)下載列印。
※支票大量給付(若超過5人時):請下載支票整批給付媒體及名冊範例表格。
※匯款大量給付(若超過5人時):請下載匯款整批給付媒體及名冊範例表格。
- 2.監督委員會如填具不實資料除負法律責任外,並應退回溢領之退休金。
- 3.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如有下列情況,因涉及給付對象是否為勞動基準法所稱勞工、是否具法定舊制年資、是否符合法定退休要件等,應先送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查核確認是否符合舊制勞工退休金之給付資格,經同意後始得轉送臺灣銀行申領(無下列情形者,可逕送臺灣銀行申領)。
 - (1) 退休勞工年齡在40歲以內者。
 - (2) 退休勞工職稱為總裁、副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副經理、廠長、董事、監事及執行長等(事業單位應出具證明文件,證明非依公司法所委任者)。
 - (3) 事業單位所訂勞工退休標準優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並事前經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准者(含關係企業年資合併案)。
 - (4) 同一勞工請領退休金超過一次者(已報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准分期給付者除外)。
 - (5) 不足金額由雇主自籌經費補足者。
 - (6) 勞工非於法定期間(94年7月1日至99年6月30日)改選新制者。
 - (7) 個別勞工之退休金總額達新台幣500萬元(含)以上或月平均工資15萬元(含)以上者。
- 4.事業單位申請勞工退休準備金超額提存部分作為資遣費者,應依「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審核事業單位申請勞工退休準備金超額提存部分作為資遣費注意事項」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先送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查核,經同意後始得轉送臺灣銀行申領。
- 5.事業單位歇業,雇主、主委、副主任行蹤不明或其他原因未能簽署時,經當地主管機關查明屬實,應於歇業6個月內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三分之二委員簽署支用,未能依前項程序支用時,得由勞工持憑執行名義,向當地主管機關請求召開會議擇訂期日給付。
- 6.資遣費給付適用本通知書。
- 7.依據勞基法第六章退休規定:
 - ★得自請退休(勞工工作年資以服務同一事業為限):
 - (1)工作15年以上年滿55歲者。(2)工作25年以上者。(3)工作10年以上年滿60歲者。
 - ★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
 - (1)年滿65歲者。(2)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請檢附監督委員會書函,並加蓋原留印鑑)。第(1)款所規定之年齡,得由勞雇雙方協商延後之;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事業單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55歲。
- 8.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
 - (1) 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2個基數。但超過15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1個基數,最高總數以45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 (2) 強制退休之勞工,其身心障礙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20。
- 9.每月平均工資:
 - (1) 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4款規定略以:「平均工資:謂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所稱「工資總額」,係指事由發生當日前6個月內所取得工資請求權之工資總額。基上,於認定是否列入平均工資之計算,係以勞工所取得之工資請求權是否在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內為認定之標準。
 - (2) 一個月平均工資,等於以勞工退休前6個月工資總額直接除以6。
- 10.依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監督委員會委員之任期,每一任不得超過4年。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如有任期屆滿,或副主任委員已不具舊制年資之情形,應盡速辦理改選。
- 11.服務電話(02)2349-3456分機5278、5279、5276 傳真:02-23616823
地址:100501台北市武昌街1段49號後棟1樓
承辦科:臺灣銀行信託部 勞基給付科

※1.「平均工資」係退休日前六個月內應領工資之平均，非勞保投保薪資；
2.填寫前請詳閱背面各項說明，以免退件。

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

編號：

Pension Funds Payment Notice

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通知

第二聯：由勞工存執

事業單位經辦人聯絡電話及分機：05-2374673#13

存單款位	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 統一編號		9	9	5	1	5	3	5	2	
	姓名	張秀汝	性別	女	職名	工友	出生日期	民國 49 年 9 月 12 日								
	通訊處	嘉義市西區福民里2鄰南京路520號					退休日年齡	65 歲 月(實歲)								
	每月平均工資	40,563	工作年資	總工作年資共45年7月日 ※等於下三列年資加總 勞基法前共18年10月日 勞基法後舊制共26年9月日 勞基法後新制共 年 月 日		給付基數	45	退休日期	民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通知書請勿早於退休20日前送達							
給付對象資料欄	給付依據	☒ 依據勞基法【詳附註7及8】 ☐ 勞基法前依據本公司退休辦法；勞基法後依據勞基法 ☐ 資遣費【詳附註4、5及6，先送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定】														
	給付方式	☐ 開立支票 ☒ 匯款(一般金融帳戶) ☐ 匯款(依勞基法第58條規定開立之勞基法退休金專戶，並請檢附存摺影本並詳閱勞工開立該專戶之流程及注意事項)														
	匯款欄	銀行代號	分行代號	帳號	勞工本人之金融機構存款帳號(由左向右填寫，不需補0)											
					0	0	5	1	3	0	1	0	0	3	2	4
	以匯款交付勞工聲明暨切結書 一、茲切結確已徵得勞工本人之同意，將渠等勞工退休金依貴行提供檔案格式彙編為媒體及通知書(或名冊)交付貴行作為辦理匯款之用，並已經勞工於「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或名冊)」蓋章確認無誤。請貴行依通知書(或名冊)內勞工本人指定之存款帳號辦理匯款交付退休金事宜。 二、以上匯款作業貴行係依照立切結書人之申請辦理，嗣後如因匯款交付勞工而有任何糾紛概與貴行無關，立切結書人願負完全責任，絕無異議。 三、所提供之勞工退休金媒體及通知書(或名冊)資料，立切結書人應遵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指定專人審慎處理，嚴防勞工名冊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特此敘明。 立切結書人(雇主蓋章)： (同雇主章)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給付金額	計算方式 1.每月平均工資×給付基數=給付金額(勿以詳如附件填寫)。 2.專戶金額不足時，請註明「不足金額由雇主自籌經費補足之」並先送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查明核章後，轉交本公司撥付。 40,563×45=1,825,335 大寫金額 新台幣 x 仟 壹 佰 捌 拾 貳 萬 伍 仟 叁 佰 叁 拾 伍 元 整 (金額單位請勿劃掉，空白欄位請寫“X”或“△”；金額如有塗改請重新填寫)(NT\$ 1,825,335)														

本監督委員會給付上列金額係依據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請開立以上列給付對象為抬頭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劃線支票，交由本監督委員會發放或由貴行匯入勞工指定之勞工本人存款帳戶。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聯內容攸關勞工個人退休金等隱私資料，
請“存款單位”交付勞工存執。
(無需寄送臺灣銀行)

服務單位經辦員電話： (請務必填寫，方便勞工洽領支票)

【附 註】

- 1.本通知書空白表格及其他舊制勞退業務相關表格請至臺灣銀行首頁→政策性業務→舊制勞退→舊制勞退網(<https://etlr.bot.com.tw>→表格資料)下載列印。
※支票大量給付(若超過5人時):請下載支票整批給付媒體及名冊範例表格。
※匯款大量給付(若超過5人時):請下載匯款整批給付媒體及名冊範例表格。
- 2.監督委員會如填具不實資料除負法律責任外,並應退回溢領之退休金。
- 3.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如有下列情況,因涉及給付對象是否為勞動基準法所稱勞工、是否具法定舊制年資、是否符合法定退休要件等,應先送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查核確認是否符合舊制勞工退休金之給付資格,經同意後始得轉送臺灣銀行申領(無下列情形者,可逕送臺灣銀行申領)。
 - (1) 退休勞工年齡在40歲以內者。
 - (2) 退休勞工職稱為總裁、副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副經理、廠長、董事、監事及執行長等(事業單位應出具證明文件,證明非依公司法所委任者)。
 - (3) 事業單位所訂勞工退休標準優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並事前經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准者(含關係企業年資併案)。
 - (4) 同一勞工請領退休金超過一次者(已報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准分期給付者除外)。
 - (5) 不足金額由雇主自籌經費補足者。
 - (6) 勞工非於法定期間(94年7月1日至99年6月30日)改選新制者。
 - (7) 個別勞工之退休金總額達新台幣500萬元(含)以上或月平均工資15萬元(含)以上者。
- 4.事業單位申請勞工退休準備金超額提存部分作為資遣費者,應依「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審核事業單位申請勞工退休準備金超額提存部分作為資遣費注意事項」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先送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查核,經同意後始得轉送臺灣銀行申領。
- 5.事業單位歇業,雇主、主委、副主任行蹤不明或其他原因未能簽署時,經當地主管機關查明屬實,應於歇業6個月內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三分之二委員簽署支用,未能依前項程序支用時,得由勞工持憑執行名義,向當地主管機關請求召開會議擇訂期日給付。
- 6.資遣費給付適用本通知書。
- 7.依據勞基法第六章退休規定:
★得自請退休(勞工工作年資以服務同一事業為限):
(1)工作15年以上年滿55歲者。(2)工作25年以上者。(3)工作10年以上年滿60歲者。
★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
(1)年滿65歲者。(2)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請檢附監督委員會書函,並加蓋原留印鑑)。
第(1)款所規定之年齡,得由勞雇雙方協商延後之;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事業單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55歲。
- 8.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
(1) 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2個基數。但超過15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1個基數,最高總數以45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2) 強制退休之勞工,其身心障礙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20。
- 9.每月平均工資:
(1) 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4款規定略以:「平均工資:調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所稱「工資總額」,係指事由發生當日前6個月內所取得工資請求權之工資總額。基上,於認定是否列入平均工資之計算,係以勞工所取得之工資請求權是否在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內為認定之標準。
(2) 一個月平均工資,等於以勞工退休前6個月工資總額直接除以6。
- 10.依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監督委員會委員之任期,每一任不得超過4年。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如有任期屆滿,或副主任委員已不具舊制年資之情形,應盡速辦理改選。
- 11.服務電話(02)2349-3456分機5278、5279、5276 傳真:02-23616823
地址:100501台北市武昌街1段49號後棟1樓
承辦科:臺灣銀行信託部 勞基給付科

※1.「平均工資」係退休日前六個月內應領工資之平均，非勞保投保薪資；
2.填寫前請詳閱背面各項說明，以免退件。

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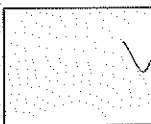
編號：

Pension Funds Payment Notice

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通知

第三聯：由存款單位存執

事業單位經辦人聯絡電話及分機：05-2374673#132

存款位	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 統一編號	9	9	5	1	5	3	5	2	
	姓名	張秀汝		性別	女	職位	工友		出生日期	民國 49 年 9 月 12 日				
給付對象	通訊處	嘉義市西區福民里2鄰南京路520號				退休日年齡	65 歲		月(實歲)					
	身分證 統一編號	Q 2 2 0 5 2 3 3 4 0				給付基數	45		退休日期	民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資料欄	每月平均工資	40,563		工作年資	總工作年資共45年7月日 ※等於下三列年資加總 勞基法前共18年10月日 勞基法後舊制共26年9月日 勞基法後新制共 年 月 日		給付基數		45		※通知書請勿早於退休20日前送達			
	給付依據	☒ 依據勞基法【詳附註7及8】 ☐ 勞基法前依據本公司退休辦法：勞基法後依據勞基法 ☐ 資遣費【詳附註4、5及6，先送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定】 ☐ 優於勞基法【詳附註3之(3)先送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查核】												
給付方式	給付方	☐ 開立支票 ☒ 匯款(一般金融帳戶) ※匯款者需填以下匯款欄 ※大量給付案件請詳背面附註1。 ☐ 匯款(依勞基法第58條規定開立之勞基法退休金專戶，並請檢附存摺影本並詳閱勞工開立該專戶之流程及注意事項)												
	匯款欄	銀行代號	分行代號	帳號	勞工本人之金融機構存款帳號(由左向右填寫，不需補0)									
以匯款交付勞工聲明暨切結書 一、茲切結確已徵得勞工本人之同意，將渠等勞工退休金依貴行提供檔案格式彙編為媒體及通知書(或名冊)交付貴行作為辦理匯款之用，並已經勞工於「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或名冊)」蓋章確認無誤。請貴行依通知書(或名冊)內勞工本人指定之存款帳號辦理匯款交付退休金事宜。 二、以上匯款作業貴行係依照立切結書人之申請辦理，嗣後如因匯款交付勞工而有任何糾紛概與貴行無關，立切結書人願負完全責任，絕無異議。 三、所提供之勞工退休金媒體及通知書(或名冊)資料，立切結書人應遵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指定專人審慎處理，嚴防勞工名冊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特此敘明。 立切結書人(雇主蓋章)： (同雇主章)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給付金額	計算方式	1.每月平均工資×給付基數=給付金額(勿以詳如附件填寫)。 2.專戶金額不足時，請註明「不足金額由雇主自籌經費補足之」並先送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查明核章後，轉交本公司撥付。 40,563*45=1,825,335												
	大寫金額	新台幣 X 仟 壹 佰 捌 拾 貳 萬 伍 仟 叁 佰 叁 拾 伍 元整 (金額單位請勿劃掉，空白欄位請寫“X”或“△”；金額如有塗改請重新填寫)(NT\$ 1,825,335)												

本監督委員會給付上列金額係依據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請開立以上列給付對象為抬頭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劃線支票，交由本監督委員會發放或由貴行匯入勞工指定之勞工本人存款帳戶。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聯由公司自行留存
(無需寄送臺灣銀行)

【附 註】

- 1.本通知書空白表格及其他舊制勞退業務相關表格請至臺灣銀行首頁→政策性業務→舊制勞退→舊制勞退網(<https://etlr.bot.com.tw>→表格資料)下載列印。
※支票大量給付(若超過5人時):請下載支票整批給付媒體及名冊範例表格。
※匯款大量給付(若超過5人時):請下載匯款整批給付媒體及名冊範例表格。
- 2.監督委員會如填具不實資料除負法律責任外,並應退回溢領之退休金。
- 3.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如有下列情況,因涉及給付對象是否為勞動基準法所稱勞工、是否具法定舊制年資、是否符合法定退休要件等,應先送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查核確認是否符合舊制勞工退休金之給付資格,經同意後始得轉送臺灣銀行申領(無下列情形者,可逕送臺灣銀行申領)。
 - (1) 退休勞工年齡在40歲以內者。
 - (2) 退休勞工職稱為總裁、副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副經理、廠長、董事、監事及執行長等(事業單位應出具證明文件,證明非依公司法所委任者)。
 - (3) 事業單位所訂勞工退休標準優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並事前經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准者(含關係企業年資合併案)。
 - (4) 同一勞工請領退休金超過一次者(已報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准分期給付者除外)。
 - (5) 不足金額由雇主自籌經費補足者。
 - (6) 勞工非於法定期間(94年7月1日至99年6月30日)改選新制者。
 - (7) 個別勞工之退休金總額達新台幣500萬元(含)以上或月平均工資15萬元(含)以上者。
- 4.事業單位申請勞工退休準備金超額提存部分作為資遣費者,應依「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審核事業單位申請勞工退休準備金超額提存部分作為資遣費注意事項」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先送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查核,經同意後始得轉送臺灣銀行申領。
- 5.事業單位歇業,雇主、主委、副主任行蹤不明或其他原因未能簽署時,經當地主管機關查明屬實,應於歇業6個月內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三分之二委員簽署支用,未能依前項程序支用時,得由勞工持憑執行名義,向當地主管機關請求召開會議擇訂日期給付。
- 6.資遣費給付適用本通知書。
- 7.依據勞基法第六章退休規定:
★得自請退休(勞工工作年資以服務同一事業為限):
(1)工作15年以上年滿55歲者。(2)工作25年以上者。(3)工作10年以上年滿60歲者。
★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
(1)年滿65歲者。(2)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請檢附監督委員會書函,並加蓋原留印鑑)。
第(1)款所規定之年齡,得由勞雇雙方協商延後之;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事業單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55歲。
- 8.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
(1) 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2個基數。但超過15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1個基數,最高總數以45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2) 強制退休之勞工,其身心障礙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20。
- 9.每月平均工資:
(1) 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4款規定略以:「平均工資:謂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所稱「工資總額」,係指事由發生當日前6個月內所取得工資請求權之工資總額。基上,於認定是否列入平均工資之計算,係以勞工所取得之工資請求權是否在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內為認定之標準。
(2) 一個月平均工資,等於以勞工退休前6個月工資總額直接除以6。
- 10.依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監督委員會委員之任期,每一任不得超過4年。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如有任期屆滿,或副主任委員已不具舊制年資之情形,應盡速辦理改選。
- 11.服務電話(02)2349-3456分機5278、5279、5276 傳真:02-23616823
地址:100501台北市武昌街1段49號後棟1樓
承辦科:臺灣銀行信託部 勞基給付科